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3-20180049号

当事人：罗国志（广州市海珠区浦非港坊便利店）

营业执照：44010560085014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122号首层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国志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122号首层自编之二的经营场所内销售的阳光蜜桃茶（蜜桃味）、维他柠檬茶饮品无规范中文标签，标签不符合规定。根据调查取证，认定违法所得21.7元（计算公式： $(3.5\text{元/盒}-2.8\text{元/盒}) \times 15\text{盒} + (3.5\text{元/盒}-2.8\text{元/盒}) \times 16\text{盒} = 21.7\text{元}$ ）。根据现场查获的该批没有中文标签的食品数量及销售单价，认定货值168元（计算公式： $24\text{盒} \times 3.5\text{元/盒} + 24\text{盒} \times 3.5\text{元/盒} = 168\text{元}$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1日）；2、罗国志《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8日）；3、罗国志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拍摄照片4张；5、《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查封（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13-20180049号（附清单））及物品。



你的上述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你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所经营的产品数量较少，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从轻处罚，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一批（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 2、没收违法所得21.7元。
- 3、并处罚没款人民币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021.7元（10000元+21.7元=10021.7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